连云港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

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

乙方：常州海旭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 月 5 日连云港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JSJY-G2025-0066）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标的）内容

1.1 货物（标的）名称：见附件

1.2 型号规格：见附件。

1.3 技术参数：见附件。

1.4 数量（单位）：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元（¥ 732000 ）。

（详见报价明细表）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

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6.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主要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退还。

6.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质保期间，乙方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并通过验收。

8.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型号、数量）。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提供履约保证后，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

11.4 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方式及时间：提供上门服务，在 8 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解决使用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若超过 14 个工作日无法解决由中标人提供性能不低于故障产品的备用产品。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提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常州海旭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胡颖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附件：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1	便携式多媒体情景地面互动系统（分类版）	RC-DMHD	见文件	1 套
2	沉浸式情景互动系统	RC-CJS	见文件	1 套
3	推球互动训练系统	RC-HDTQ	见文件	1 套
4	创意涂鸦体验系统	RC-TY	见文件	1 套
5	互动沙盘	RC-SP	见文件	1 套
6	音乐训练仪	HL-1.0	见文件	1 套
7	可调式磨板及附件（智能上	YZ-MSB-15	见文件	1 套

	肢多功能砂板）			
8	智能木插板	YZ-ZMCB-01	见文件	1 套
9	天轨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ZK-SET-02	见文件	1 套
10	反馈版击打呐喊宣泄仪	YZ-FKJDNH-01	见文件	1 套
11	电子白板	ZZRY-TC5500304	见文件	1 套